

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兴发改审字〔2021〕74号

关于城区临时占道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

县城管局：

你局《关于请求正式批复城区临时占道及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

我县县城城区临时占道停车试行收费以来对缓解县城街道停车难问题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收到社会不少意见和建议。为了使临时占道停车收费更加合理可行，我委通过成本监审，参照部分县（市、区）的标准，结合试行期间的社会意见建议，经研究，决定下调收费标准，扩展免费时间，明确具体收费区段，取消未单独成本核算的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现根据省发改委发改收费（2016）96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原赣州市物

价局《关于印发赣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市价费[2016]5号）精神、原兴国县物价局印发的《兴国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兴价字[2017]10号）等规定具体批复如下：

一、城区临时占道停车收费标准

区域类别	收费标准	收费时段	每日每车位最高收费
一类区域（平川大道、凤凰大道、潋江大道、客家路、将军大道、兴国大道、滨江西路、滨江东路、红军路、平阳路、五福路、普惠路）	1小时内2元，1小时后每半小时每车位加收1元（前30分钟内免费）	8:00-	20元
二类区域（和睦大道、模范大道、长冈西路、将星路、富平路、安康路、银海路、青云路、苏区大道、站前路）	1小时内2元，1小时后每小时每车位加收1元（前30分钟内免费）	21:00	14元
<p>说明：1. 21:01-次日7:59道路停车实行免费；</p> <p>2. 计费单位不足一个计费单位的按一个计费单位计算。</p> <p>3. 具体停车收费路段由县城管局按照“缓解停车难，停车不难不收费”的原则确定并报县发改委、县市监局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p>			

二、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

未单独成本核算的公共停车场收费按城区临时占道停车同街道类别收费标准执行。停放在公共停车场的中型车和大型车可按上述停车收费标准的 1.5 倍和 2 倍收取。车辆大小规格分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802-2014 规定执行。

三、减免费规定

1. 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殡葬车免费。
2. 执行应急救援抢险任务的车辆免费。
3. 持残疾证的残疾人本人驾驶的合法残疾人专用车辆免费。
4. 新能源汽车停车费在区域收费标准基础上减半收费。

四、按照上级要求，政府定价（含指导价）机动车停车收费实行动态管理政策，根据城市和社会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但最长不超过二年核定一次。同时实行年度成本核算制度。

五、本批复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最长有效期二年，你局应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请按明码标价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同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抄送：县政府办，县市监局。